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交易标的佳一教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492.97%、616.39%、2102.9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新增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3月6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100%股权及广州天誉11.25%股权。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22.6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控制的广州天誉将合计持有你公司25.92%的股份,王晓兵及准安铄金合计持有你公司11.50%的股份,范明洲持有你公司6.20%的股份。如剔除计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交易对方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准安铄金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13.49%,将超过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股比例13.08%。你公司现有8名董事,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请你公司:

(1)说明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以及33名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

答复:

根据广州天誉工商资料及余丰、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王晓兵持有准安铄金70.4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兵与准安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2、徐红兵持有南京铄金99%财产份额,徐红兵与南京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3、史德强为南京进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进优23.50%财产份额,史德强与南京进优存在关联关系;

4、瑞力骄阳和瑞衍和煦投资的管理人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力骄阳和瑞衍和煦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1.3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0%。

(2)结合你公司章程,说明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你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情况,未来交易对方是否计划继续向你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为2/9。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候选人能否最终被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审议决定。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3)结合上述问题(1)和(2),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分析本次交易是否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准安铄金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承诺人/本公司充分尊重并认可余丰先生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除准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王晓兵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除前述本次交易前已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不与任何上市公司股东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承诺人/本公司承诺,仅以本承诺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由本承诺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主要交易对方王晓兵和准安铄金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满足交易对方缴纳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所得税等现金需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以股份和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用来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满足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认购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数量不超过55,445,882股(含55,445,882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7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11.1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5.92%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控股、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自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资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从根本上避免了重组上市情形的发生。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从方案设计上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余丰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100%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本次交易不属于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100%股权及广州天誉11.2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持有广州丰嘉100%股权及广州天誉11.25%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广州天誉88.75%股权,余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广州天誉100%股权。广州天誉仍持有上市公司22.65%股份,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完成家族财富传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100%股份。本次交易前,余丰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佳一教育的任何权益,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与余丰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3、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拟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佳一教育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已满3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份总额大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最近3年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K-12课外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取得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和公开信息检索,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佳一教育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扣非前后孰低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36问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2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经测算,标的公司收购的南京甘如饰等公司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2017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即2017年)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100%,且重组后运行已满12个月,因此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分析《首发管理办法》上述条款规定,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的信息外,33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0%;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占比为2/9。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丰,余丰将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巩固控制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君合律师认为: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的信息外,33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0%;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占比为2/9。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测算,交易完成后33名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的交易对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和平衡创投。根据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根据平衡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丰,余丰将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巩固控制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交易标的基本符合前述重组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4)结合你公司在交易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情况,说明你公司对本次置入资产是否具有足够管控力,以及未来如何确保对本次置入资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拟在交易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全部由上市公司提名及聘任,拟定金志峰、王斌、朱颖梅、李颖、王晓兵、范明洲、王万武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其中王晓兵、范明洲和王万武为原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人员。在管理团队派驻方面,为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将积极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佳一教育的现有管理团队架构之外,将新设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内审总监和监察总监等专员岗位,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能,该等新设岗位的人选由上市公司委派,接受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考核。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管控力,以及未来如何确保对本次置入资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100%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在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方面,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纳入绿景控股统一内控体系中,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股东权利,修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权限,提名并聘任标的公司全部董事,在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一定自主经营权限的基础上,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合规开展进行充分监督,要求王晓兵等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承诺确保佳一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日常经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对标的公司管理方面,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充分支持和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积极保持佳一教育以王晓兵、范明洲为核心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股东的主动性,更好的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指标,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积极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向标的公司委派相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内控体系中,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情况,及未来交易对方计划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报告书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624.21万元。根据交易方案,你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个人新开设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5,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

你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余丰将不少于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你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向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合计金额约1.78亿元,上市公司将对支付的上述现金对价进行共管。在解除共管前,上述现金对价仅可用于支付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报告书,上述现金对价支付时点将早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点,你公司需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履行支付义务,如你公司无法履约上述支付义务则本次交易存在失败的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为履行上述资金支付义务的主要资金来源。

答复:

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上市公司向王晓兵、范明洲及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约1.78亿元现金对价,主要系为满足王晓兵等自然人交易对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求。经咨询标的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本次交易自然人交易对方应先行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义务后,才可完成股权过户的操作。因此,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余丰将不少于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上市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上市公司将向王晓兵等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金额约1.78亿元现金对价,其中除上述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将转为应付王晓兵的对价款外,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机构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向广州银行提交了1.8亿元贷款申请,并已取得广州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根据该《贷款意向书》,广州银行拟同意对上市公司拟开展的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提供贷款,该项目在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后,广州银行将按规定的信贷程序组织评估论证和信贷审查,并享有依据审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提供贷款的权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银行等机构的借款审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待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对上述已支付的对价款予以置换。

(2)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答复:

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中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但整体来看,上市公司当前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王晓兵等交易对方就收购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佳一教育股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进入K-12教育行业,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参考市场相关商业谈判条款,并考虑上市公司未来资金支付安排和预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上市公司经与交易对方王晓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就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共管、资金用途和处置等作出明确约定,以保障资金安全。如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王晓兵应将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无条件返还予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约定由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6,100万元。2020年9-12月,上市公司主要收入为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物业费等相关收入,支出主要为上市公司本部日常经营费用、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维保工程款和中介机构费用等。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时,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留存约400万元。如募集配套资金于2020年末或2021年初到位,本次支付履约保证金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如期到位,将给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将全力组织协调交易各方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争取募集资金早日到位,并将通过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减少对上市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此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佳一教育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出具了《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保证金出现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形,其将自愿提供资金支持。

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四、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交易首笔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佳一教育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106万股,发行价格3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906万股;2017年再次定向发行股票633.41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780万股。佳一教育最近三年曾进行3次增资,最后一次增资后总股本为63,157,165股,每股价格为17.3元。本次交易中,中天和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佳一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121,720.73万元,较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增值92,545.37万元,增值率317.20%。请结合交易标的历次估值、摘牌情况及经营业绩、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分析与前期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收益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29,175.36万元,评估值121,720.73万元,增值额92,545.37万元,增值率317.20%。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678号),佳一教育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4,953.89万元。根据绿景控股与佳一教育10名自然人股东(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佳一教育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350万元、8,650万元、11,300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2.43亿元。

佳一教育本次评估值121,720.73万元相对于佳一教育报告期最后一年归母净利润涉及的静态市盈率为24.57倍。

1.可比交易法

以相关交易中涉及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近似度为基础选择的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可比市盈率
002621.SZ	三垒股份(原)	美杰姆	2018/6/30	37.67
600661.SH	新南洋(原)	昂立教育	2013/3/31	20.04
002599.SZ	盛通股份	乐博教育	2015/12/31	60.87
平均				39.53
000502.SZ	绿景控股	佳一教育	2020/3/31	24.57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可比市盈率=交易对价/标的资产预测期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经与同行业比较,佳一教育静态市盈率为24.57,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静态市盈率平均值39.53,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2.可比公司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业(P8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搜集了教育培训行业A股上市公司18家,剔除教育业务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两年和主营业务可比程度相对较低的企业,剔余可比公司4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600661.SH	昂立教育	84.03
000526.SZ	紫光学大	276.41
002659.SZ	凯文教育	69.88
600455.SH	博通股份	83.67
平均值		128.50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24.57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市值/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资料来源Wind资讯

以上4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28.50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份交易价格为121,700.00万元,标的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3.89万元,计算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4.57,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与前期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2月,佳一教育向平衡创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9名对象定向增发106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906万股,对应发行后估值为6.10亿元。佳一教育2015年归母净利润为1,692.90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36.03倍。

2.2017年2月定向增发

2017年2月,佳一教育向平衡创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名对象定向增发633.4125万股,发行价格为12.6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779.6125万股,对应发行后估值为7.30亿元,佳一教育2016年归母净利润为2,052.56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35.56倍。

3.2018年新三板摘牌后增资

2018年2月,佳一教育从新三板摘牌,终止挂牌时,佳一教育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为14.85元/股。按该交易价格计算,佳一教育整体估值约8.58亿元。2018年摘牌后佳一教育曾进行了3次增资。

(1)2018年6月,史德强、邢玉梅、杨杰、汪良军、南京进优对佳一教育增资2,804,046股,增资价格为17.30元/股。

(2)2018年7月至10月,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对佳一教育合计增资1,111,994股,增资价格为17.30元/股。

(3)2018年11月,上海瑞力骄阳对佳一教育增资1,445,000股,增资价格为17.30元/股。

2018年新三板摘牌后增资的价格相同,均为17.30元/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为6,315.7165万股,对应增资完成后估值为10.93亿元,佳一教育2017年归母净利润为2,146.23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50.91倍。2018年增资的静态市盈率较高主要在于:

(1)2018年6月,佳一教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史德强、邢玉梅、杨杰、汪良军、南京进优(以下简称“南京新点津原有股东”)持有的南京新点津77%股权,收购完成后,佳一教育持有南京新点津100%股权。收购南京新点津时,考虑到佳一教育的业绩成长性,交易各方协商,对于交易对价了,068.60万元中的4,851.00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佳一教育股份支付的每股价格为17.30元/股。

(2)2018年7月至11月增资时,考虑到佳一教育所处行业、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并结合2018年6月增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7.3元/股。

4.本次交易评估值

本次交易佳一教育评估值为121,720.73万元,佳一教育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4,953.89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4.57倍。

本次交易佳一教育评估值与前期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时点不同

2016年2月定向增发时,佳一教育2015年归母净利润为1,692.90万元,2017年2月定向增发时,佳一教育2016年归母净利润为2,052.56万元,2018年6月至11月增资时,佳一教育2017年归母净利润为2,146.23万元。本次交易时,佳一教育2018年、2019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130.90万元、4,953.89万元。

本次交易时点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与历次股权转让在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因交易时点的变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2015年-2017年有所提升。业务发展方面,佳一教育2015年-2017年以数学课程为主,2018年开始,佳一教育新增了“点津作文”及英语课程等不同学科,宣营教学点数量及覆盖范围也较2015年-2017年有所增长,经营业绩向好。

(2)定价方式不同

新三板摘牌前,佳一教育系新三板挂牌公司。2016年2月定向增发定价主要参考佳一教育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2017年2月定向增发定价主要参考佳一教育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佳一教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市值和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等多方面因素。2018年2月,佳一教育在新三板摘牌。2018年6月至11月历次增资价格主要系考虑佳一教育所处行业、业绩成长性等因素情况下,佳一教育与投资者综合协商确定,未经过评估。

本次交易系根据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进行定价,佳一教育系轻资产类型企业,收益法能综合体现企业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合理地反映出企业价值。此外,本次交易佳一教育主要股东对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业务做出了详细规划,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做出了详细规划和安排,如未达预期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期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交易标的历次估值、摘牌情况及经营业绩、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因为交易时点和定价方式不同,本次评估值与前期交易价格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中天和评估师认为:结合交易标的历次估值、摘牌情况及经营业绩、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因为交易时点和定价方式不同,本次评估值与前期交易价格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2018年营业收入19,09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0.9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24,31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53.89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7,137.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28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标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年1-3月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分析交易标的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

答复:

一、交易标的原始行业情况及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佳一教育主要业务为K-12课外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属于教育业。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于需求旺盛,保持快速增长

1、我国K-12课外辅导行业得益于经济发展和人口结构调整,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多样化的教育需求留给K-12课外辅导很大的市场空间。作为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K-12课外辅导是教育领域中需求最强劲的细分领域之一。根据德勤《唤醒教育:转机中把握先机》,2018年中国K-12课外辅导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5,600亿元,较2017年增长17%,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超过6,000亿元。随着人口结构调整、二孩政策及大范围消费升级,教育支出在中国家庭消费支出中占比较高,教育市场整体发展强劲。近年来,国家也通过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大力扶持民办教育。受上述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教育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近年来仍保持高速增长,大量持续而稳定的生源也将推动K-12课外辅导服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2、华东区域K-12课外培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Frost&Sullivan报告,中国华东地区一、二线城市中,参加K-12教育课后辅导的学生人数从2015年至2019年呈现快速增长。受学生人数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华东地区一、二线城市中参加K-12课后辅导培训市场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3%。在K-12学龄人口增长和对学生学术竞争力的日益重视的推动下,华东地区的K-12课后教育服务市场在2015年至2019年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华东地区较下K-12课后教育服务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889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401亿元,年复合年增长率为12.0%。预计2024年将达到2,277亿元,从2019年到202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2%。

3、整体来看K-12课外培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不同区域的教育特色、师资水平和教材的差异,使得K-12课后培训市场的竞争格局高度分散。按营收指标看,目前K-12校外培训机构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为新东方、好未来双巨头;第二梯队为学大教育、精锐教育等全国性品牌;第三梯队为区域龙头企业,如卓越教育、龙门教育、高思教育等。但整体来看,三四线城市领头羊及收入在百万元以下的小微机构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竞争激烈,规模庞大、分布广泛。从竞争态势看,竞争格局趋于稳定,知名教育品牌的校区扩张趋势减缓,大型机构通过课程和产品推广、双师课堂等模式向三四线城市覆盖。

(二)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中心网络。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就2019年生源业务收入规模而言,佳一教育在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所有私立K-12课外培训教育服务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关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业务布局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佳一教育在全国运营了共66个直营校区且均已取得营利性民办学校许可证,在华东地区形成显著的区域集聚优势。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服务广大的K-12教育机构,提高了佳一教育在行业中的声誉,为佳一教育后续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

2、管理团队优势。佳一教育建立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规范、灵活、高效的管理和